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411號

原告 德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崇德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告 魏玲玲（即被繼承人魏吳甘之繼承人魏連琴之繼承

魏添丁（即被繼承人魏吳甘之繼承人魏連琴之繼承

魏忠仁（即被繼承人魏吳甘之繼承人魏久勝之繼承

魏惠如（即被繼承人魏吳甘之繼承人魏久勝之繼承

劉哲銘（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義雄之繼承

劉蕙瑄（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義雄之繼承

劉莉淇（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義雄之繼承

劉明憲（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

劉秉華（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智濬之繼承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劉秉純（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智濬之繼承

劉美雲（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

劉幟彥（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泰山之繼承

劉宗霖（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泰山之繼承

劉淑真（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泰山之繼承

劉力銘（即被繼承人劉吳糖之繼承人劉泰山之繼承

李寶香（即被繼承人李吳旺之繼承人）

李忠義（即被繼承人李吳旺之繼承人）

李忠文（即被繼承人李吳旺之繼承人）

李憶琦（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李劍雄之繼

李怡菁（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李劍雄之繼

01 李郁芬（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李劍雄之繼

04 李劍光（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

06 李劍龍（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

08 范丙林（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范李秀金之

11 范渝芳（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范李秀金之

15 范芯芳（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范李秀金之

18 楊峻嶽（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楊李秀華之

21 張李秀敏（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

23 李明潔（即被繼承人李吳阿却之繼承人）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
26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27 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28 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
2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
30 查原告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有之臺北市○○區○○段0○段00地
31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告權利範圍2/6）；又系爭土地面積

01 為64平方公尺，以111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63,000元
02 （見111年度士司調字第308號卷第50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
03 為16,832,000元（計算式： $64 \times 263,000 = 16,832,000$ ）。是本件
0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10,667元（計算式： $16,832,000 \times 2/6 =$
05 $5,610,667$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38元。
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7 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
13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周苡彤